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 
承辦人：巫怡靜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856  
傳真：(02)22579398  
電子信箱：AH4781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心字第11017626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衛生局為加強推動自殺防治教育，製作幸福捕手（自殺防治守門人）民眾版及專業版數位教材，請貴單位共同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6條規定：各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機構及團體，應配合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工作，辦理自殺防治教育，並提供心理諮詢管道。
- 二、為強化本市自殺防治，提升民眾相關識能，鼓勵其主動關心與支持彼此，本府衛生局製作幸福捕手（自殺防治守門人）民眾版數位教材。
- 三、另為增進各類專業人員對於自殺防治之實務概念及因應技巧，本府衛生局製作幸福捕手（自殺防治守門人）專業版數位教材，即日起通過時數認證後即可申請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包括西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等。
- 四、上開數位課程請至「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」首頁搜尋「幸福捕手 有你有我 專區」或直接點選 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23872> 進行線上學習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外)、新北市  
精神醫療機構  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  
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  
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  
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社會工  
作師公會

# 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